出席委員3位:劉○冠、黄○雪、廖○芬			開會日期:110 年 9 月 15 日
案號	案由	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(針對事件發生經過及視察小組處理過程概述)	機關處理情形
1	「監獄對受刑人施以 懲罰辦法」規定,在調 查違規事項時,獄方之 作為	處理,及相關違規事實之影像、證人訪談佐 證,給予違規者陳述意見之機會,也有全程錄	收容人違規行為,監獄會調閱相關監視錄影畫面、製作訪談紀錄,給予陳述意見機會,全程錄影、錄音,讓收容人明瞭受懲罰原因及將受懲罰之內容,依收容人違規態樣及「受刑人違規行為及懲罰基準表」應施予懲罰之種類,對收容人施以懲罰,不會因人而異,依法行政。
2	社工及心理師處遇的理師 人問題時,獄方心時 人員遇 人員遇時 人人 人處遇 大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	來有機會成立以監方為單位的 line 聯繫窗口,有助綠監在協助家庭支持上資訊的即時與 暢通、或外界資源的連結也可更加便利。	一、實施輔導可先溝通,戒護科儘量配合,有需安排與家屬增加接見或聯繫部份,會配合辦理,惟法規層面則仍需透過行政命令或修法改善或實施。 二、心理師、社工師投入輔導有助柔性的溝通力量;視個案需求,在適當、安全環境下不限室內外,對女性心社人員輔導之進行,綠監大部分收容人屬於個別化處遇,監方會比較站在安全上考量,戒護人員在「監看不與聞」距離下,安全的來作收容人輔導工作。

註:每年1月、4月、7月、10月之當月10日前報署